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 有關 成立合營公司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 成立合營公司

於2010年5月10日，維奧成都、成都眾合與四川西文訂立合營協議，據此，維奧成都、成都眾合及四川西文將促成合營公司之成立，以持有及發展該土地。合營公司將由維奧成都、成都眾合及四川西文分別擁有33%、33%及34%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0年5月7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申請於2010年5月12日上午9時30分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引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0年5月10日，維奧成都、成都眾合與四川西文訂立合營協議，據此，維奧成都、成都眾合及四川西文將促成合營公司之成立，以持有及發展該土地。合營公司將由維奧成都、成都眾合及四川西文分別擁有33%、33%及34%權益。

## 合營協議

日期：2010年5月10日

訂約方：(i) 維奧成都；  
(ii) 成都眾合；及  
(iii) 四川西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合營夥伴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成都溫江維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疇及成立目的：待根據合營協議正式成立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管理業務。維奧成都、成都眾合及四川西文擬成立合營公司以持有及開發該土地。

註冊資本：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維奧成都、成都眾合及四川西文將分別向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6,600,000元、人民幣6,6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元。

基於上述注資額，合營公司將由維奧成都、成都眾合及四川西文分別擁有33%、33%及34%權益。

根據維奧成都、成都眾合與四川西文將訂立之合營股東協議，訂約各方將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向合營公司注資。

分派溢利 : 合營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將按維奧成都及合營夥伴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向彼等分派。

董事會之組成 :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三名成員，由維奧成都、成都眾合及四川西文各自委任一名董事會成員。董事會主席將由四川西文委任。

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合營公司之注資額。

於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日後財務報表內按權益列賬。

### 成立合營公司之原因及益處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分銷、銷售及製造藥品。

董事一直以來不斷發掘合適商機，以擴大收益基礎及多元化發展本公司之業務範疇。競投該土地為打入中國物業市場之機會，而董事會認為，此機會將提高股東長遠價值。

於2010年5月6日，代理自成都市國土資源局接獲確認書，確認代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於一次競價投標上成功中標，得以向負責管理溫江區土地資源之中國政府部門成都市國土資源局收購位於中國成都溫江區之該土地，現金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4,600,000元(約相當於233,200,000港元)。待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與成都市國土資源局訂立正式土地出讓合同。

該土地位於中國成都市溫江區柳城街辦萬盛社區，總地盤面積約為49,595.3平方米。該土地指定用作綜合住宅及商業用途。該土地作住宅及商業用途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年期分別為70年及40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代理就參與競價投標向成都市國土資源局存入人民幣27,000,000元作為保證按金(「保證按金」)，另支付約人民幣1,900,000元作為競價投標服務費。保證按金可於成功中標後用作抵銷該土地之代價。根據合營協議，該土地之代價餘額將由本公司及合營夥伴按其就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注資比例，以及由合營公司以股東貸款及／或銀行融資(視適用情況而定)償付。

董事認為，該土地周遭大學與學院林立，區內雲集大量教師、大學生及年輕企業家，坐擁優越地理位置，董事會認為，該土地具龐大發展潛力。因此，董事認為，收購該土地乃可行投資，將擴大本公司之資產及收益基礎，且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合營公司現處於成立階段，倘未能成功成立，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0年5月7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申請於2010年5月12日上午9時30分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	指	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眾合」	指	成都眾合高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確認書」	指	代理於2010年5月6日自成都市國土資源局接獲有關確認成功投得該土地之確認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維奧成都、成都眾合及四川西文就(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5月10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成都溫江維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將由維奧成都、成都眾合及四川西文分別擁有33%、33%及34%權益，以開發該土地
「合營夥伴」	指	成都眾合及四川西文

「合營股東協議」	指	將由維奧成都、成都眾合及四川西文就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權利及責任而訂立之股東協議
「該土地」	指	由代理成功投得位於中國成都市溫江區柳城街辦萬盛社區之一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49,595.3平方米。該土地指定用作綜合住宅及商業用途。該土地作住宅及商業用途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年期分別為70年及40年
「土地出讓合同」	指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將由合營公司與成都市國土資源局就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訂立之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西文」	指	四川西文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維奧成都」	指	維奧(成都)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小凡

香港，2010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6名執行董事：徐小凡先生、陳志宇先生、郭琳女士、黃澤民先生、李可先生及劉津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呂天能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